温州市瓯海区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认定

管理暂行办法与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生均

保育经费补助标准（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为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充分发挥举办者、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在发展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中的重要作用，促进我区婴幼儿照护服务健康发展，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发改社会〔2019〕1606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9〕64号）、《浙江省卫生健康委等关于印发普惠托育基本公共服务试点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浙卫发〔2022〕29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的通知》（温政发〔2022〕23 号）、《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关于印发2023年民生实事项目“温馨善育”实施方案》（温卫发〔2023〕2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订本办法与补助标准。

一、实施对象

普惠性托育服务是指面向3岁以下婴幼儿（包括学前教育前3岁以上但还无法入幼儿园小班的儿童）家庭提供的，质量有保障、价格可承受，方便可及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本办法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是指已备案并经区卫生健康局认定，提供普惠托育服务的托育服务机构，办托主体包括镇街、社区村居、社会力量、企事业单位等。

二、认定条件

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应同时具备以下几个条件，包含收费水平、收费行为、服务质量和人才队伍等。

**（一）合理定价**

公办托育机构实行政府定价管理。按照公益性和家庭合理分担托育成本的原则，统筹考虑当地城乡经济发展水平和群众承受能力等情况确定收费标准。民办托育机构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普惠性托育机构收费应低于同地段、同品质市场价格，每人每月保育费收费（不含膳食费，下同），全日托（不少于8小时，下同）不高于申请认定上一年人均可支配收入（按瓯海区年收入/12折算到月）的50%（根据不同班型测算平均收费，下同），半日托（不少于4小时）收费，应不超过全日托相应标准的70%。计时托收费，每小时不超过全日托折算到日标准的30%；不足1小时的，按1小时计算。

**（二）规范收费**

托育服务机构应与家长签署书面收托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开具发票收据。收费项目和标准、服务内容、退费规则等应当向家长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保育费按月收取，一次性收费最长不超过3个月，不得以虚构原价、一次性付款优惠价等诱导家长缴费。儿童膳食费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于员工餐费，账目每月公布。

**（三）保证质量**

托育服务机构应把保护婴幼儿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放在首位。落实安全责任制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措施和应急反应机制，对婴幼儿在园期间的人身安全承担保护责任。做好婴幼儿营养膳食、体格锻炼、健康检查和园所卫生消毒、传染病预防与控制等卫生保健管理工作。科学合理安排一日生活，重视婴幼儿情感变化，促进婴幼儿在身体发育、动作、语言、认知、情感与社会性等方面的全面发展。

**（四）队伍稳定**

各类从业人员符合岗位任职要求，依法保障从业人员工资、福利待遇。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为从业人员按相关规范缴纳社会保险。

三、认定程序

**（一）机构申请**

有意向开展普惠托育服务的机构（不含幼儿园托育部）,可自愿向区卫生健康局申请认定。申请材料包括申请表、相关办托证件资料、拟实施的收托标准等。已备案机构组织集中申请认定，新备案机构在备案时即可同步申请认定。并按要求提交以下资料:

1.温州市瓯海区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认定申请表（附件1）；

2.托育机构从业人员情况汇总表，从业人员资格证（上岗证）、健康证等原件和复印件；

3.缴纳社保凭证、托育机构对公账户证明和托育费收费凭证等；

4.承诺书（附件4）。

**（二）审核公示**

区卫生健康局对申请认定的托育机构进行联合评审，通过评审拟定普惠托育机构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接受家长和社会监督。

**（三）签署协议**

公示后无异议的，区卫生健康局应与拟认定的托育服务机构签订《温州市瓯海区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认定管理协议》（附件2）一式三份，分别由区卫生健康局、托育服务机构及办托主体备存。

**（四）结果公布**

区卫生健康局将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的名单、收托标准和联系方式等信息汇总后，向社会公布。

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认定后，无重大备案事项变更的，有效期3年；如期间发生举办者、运营地点等重大变更，应根据具体情形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进行普惠认定。

四、补助政策

**（一）补助适用范围**

瓯海区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生均保育经费补助标准适用在瓯海区已通过备案审核并确定为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幼儿园托育部不在本补助范围。

**（二）补助经费支出范围**

保育经费主要包括保育、行政管理和后勤服务公用费等日常保育运转经费。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基本建设、大型修缮、偿还债务、场地租赁等资本性支出和对婴幼儿资助的支出等非日常消耗性支出。

**（三）补助条件**

按照《温州市瓯海区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认定管理协议》承诺价格提供收托服务的，结合该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的收托情况(包括实际收托人数、婴幼儿月龄、在托月数)、保育服务质量和家长满意度给予一定的保育经费补助。

在认定有效期内退出普惠托育服务提供的，如服务未满一年，取消该机构收托补助资格；如服务已满一年，取消该机构当年度普惠收托运营补助资格。

在补助周期内，机构及其主要负责人应未被纳入严重失信名单，从业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未出现歧视、体罚、变相体罚、侮辱、虐待婴幼儿等事件，未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及其他造成社会重大负面影响事件，安全隐患已整改，消费纠纷已妥善解决。如有违反相关标准和规范的，整改期间暂停补助资格。

如发现机构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认定资格、未按照约定收取费用、虚构在托婴幼儿申报补贴的行为，或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群体性事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取消该机构认定有效期内申报补助资金的资格，已拨补助资金由区卫生健康局负责追回。

**（四）补助标准**

按照《温州市托育机构等级评估细则（试行）》，对经认定符合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标准的普惠性托育机构，分别对应我区幼儿园省一级、省二级、省三级的等级，参照相应等级生均补助公用经费标准，按照实际入托婴幼儿（不超过机构最高核定托位数）予以托大班1.2倍、托小班1.5倍、乳儿班2.0倍补助；收托婴幼儿总月数按实计算，收托时间满15天按1个月计算，不满15天按天折算(实际入托天数/当月应收托天数)。

区卫生健康局参照《温州市瓯海区普惠性托育服务质量评估标准》(附件3)，每年对托育机构保育服务质量、满意度进行评估，评估合格机构予以补助，补助资金由区财政局负责承担。

**（五）补助发放**

每年9月1日至30日为申报时间，上一年度9月1日至本年度8月31日为一个补助周期。区卫生健康局于每年10月底前，根据补助对象申报及核实情况，对上年度专项补助资金进行结算，报区财政局落实资金预算，11月底前将补助资金发放到位。

五、组织实施

建立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长效机制，重点支持普惠性、公益性服务项目。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牵头托育机构普惠认定管理，做好资格认定、质量评估、绩效管理与评价等相关工作，区财政局负责统筹安排补助资金。

六、其他

1、本办法自 2023 年\*月\*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2、本办法施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本办法也作相应调整。

附件：1.温州市瓯海区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认定申请表

2.温州市瓯海区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认定管理协议

3.温州市瓯海区普惠性托育服务质量评估标准

4.承诺书

5.温州市瓯海区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入托儿童信息表

6.温州市瓯海区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生均保育经费补助汇总表

附件1

温州市瓯海区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认定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托育机构名称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 街道（社区） |  | 机构详细地址 |  |
| 注册登记机构 |  | 备案日期及托位 |  |
| 场所情况 | 建筑面积： ；室内面积： ；室外活动面积独有： ；面积共享： ； | | |
| 法人姓名 |  | 法人手机 |  |
| 负责人姓名 |  | 负责人手机 |  |
| 教职工情况 | 现有工作人员数 人，其中保育人员数 人。 | | |
| 申请日期 |  | 举办类型 |  |
| 办托主体 |  | 城乡分类 |  |
| 收托保育费  信息 | 乳儿班： 个 全日托保育费： 元/生月 半日托保育费： 元/生月 | | |
| 托小班： 个 全日托保育费： 元/生月 半日托保育费： 元/生月 | | |
| 托大班： 个 混合班 个 全日托保育费： 元/生月  半日托保育费： 元/生月 | | |
| 一年内区级或以上通报批评或处罚：  □有 □无 | | 上一年度检查合格：□是 □否 | |
| 自申报之日起前两年内安全责任事故：  □有 □无 | | 保育费按月收取且一次性收费最长不超过3个月：□是 □否 | |
| 与家长签署书面收托合同：□是 □否 | | 收费项目和标准、服务内容、退费规则等向家长公示：□是 □否 | |
| 托育机构申请相关承诺（不超过300字） |  | | |
| 街道意见  （盖章） |  | | |
| 区卫健局意见  （盖章） |  | | |
| 备注 |  | | |

附件2

温州市瓯海区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

认定管理协议

甲方:

地址：

乙方:

地址：

根据《温州市瓯海区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认定管理暂行办法》，乙方自愿向甲方提出认定申请，承诺提供普惠收托服务，甲方审核乙方的办托资质和承诺价格，符合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基本条件，因此，甲方认定乙方为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签署以下协议：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办托情况进行日常管理和督促检查，必要时，可会同有关部门对乙方进行联合检查。
   2. 甲方根据有关规定，对乙方提供的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进行质量评估，如质量评估合格，应当给予一定的收托补助。
   3. 甲方不参与乙方的具体管理事务，但有权了解乙方的管理状况，对乙方的日常、财务、资产及其它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监督权。
   4. 甲方应当综合运用线上（包括但不限于浙里办、安心托应用场景、公众号等）线下（包括但不限于辖区妇幼保健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渠道，对乙方提供的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向适宜人群和对象推介。
   5. 甲方应当对乙方从业人员提供每年一次以上的相关业务培训。
   6.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省、市、区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政策规定，就乙方主体信息、托收标准和联系方式等信息，向社会公布。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选聘符合条件的负责人、保育、保健、后勤人员等，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创设清洁卫生、安全温馨的生活环境，改善办托条件，提高办托水平。
   2. 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按照申请认定时承诺的每月保育费价格收托：托大班（混合班） 元、托小班 元、乳儿班 元，且在认定有效期内，保育费价格均不得高于以上承诺价格。
   3. 乙方应与家长签署书面收托合同，明确双方权利责任，开具发票收据。收费项目和标准、服务内容、退费规则等应当向家长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保育费按月收取，一次性收费最长不超过3个月，不得以虚构原价、一次性付款优惠价等诱导家长缴费。
   4. 乙方应当根据本地区配送服务价格水平和幼儿园膳食收费情况制定合理的膳食费价格，且不得超过本地区托育服务机构膳食费平均收费价格水平。儿童膳食费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于乙方员工餐费，相关账目应每月公布。对于杯、碗、巾、被褥、园服、消耗性教玩具等婴幼儿在托时使用的一次性个人物品，合理定价收费，不得超过本地区托育服务机构相关物品平均收费价格水平。
   5. 乙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规定，建立健全各项卫生保健制度、安全防护制度等，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配备必要的安保人员和物防、技防设施，做好收托管理、保育管理、健康管理、安全管理、人员管理，科学合理地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乙方应当建立照护服务、安全保卫等监控体系，监控报警系统确保24小时设防，婴幼儿生活和活动区域应当全覆盖，监控录像资料保存期不少于90日。
   6. 乙方应当按照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规定，建立收托婴幼儿信息管理制度，及时采集、更新，定期向甲方报送。
   7. 乙方应当建立与家长联系的制度，定期召开家长会议，接待来访和咨询，帮助家长了解保育照护内容和方法。
   8. 乙方应当做好托育服务机构的财务和资产管理工作，不得私自转让、出租、转包、分包，在认定有效期内，有权向甲方申请普惠收托补助。
3.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变更本协议。变更协议所签署的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协议：

1.乙方因法人或负责人、运营地点等营业执照事项变更需重新进行备案；

2.乙方及其主要负责人被纳入严重失信名单，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出现虐待婴幼儿等造成社会重大负面影响事件；

3.乙方如被发现违反相关标准和规范的，发现存在安全隐患不落实整改的，发生消费纠纷不妥善解决的；

4.乙方如被发现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认定资格、未按照约定收取费用、虚构在托婴幼儿申报补贴行为的；

5.其他不适宜继续履行协议的情形。

*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协议：

1.甲方未能以经费补助等方式，对乙方予以扶持；

2.甲方未能对乙方定期开展业务指导和培训；

3.其他不适宜继续履行协议的情形。

1. **特别约定事项**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乙方办托主体（街道社区、用人单位等）留存 份。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

4.本协议在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政策调整等）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而终止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附件3

温州市瓯海区普惠性托育服务质量评估标准

被评估机构： 评估得分：

|  |  |  |  |
| --- | --- | --- | --- |
| **评估**  **项目** | **评 估 内 容** | **分值** | **得分** |
| **保育服务质量** | 1.经认定的普惠机构，提供普惠收托服务。 | 4 |  |
| 2.按照承诺价格收托，明码标价，收费标准和退费事宜在营业场所公布，在普惠认定周期（3年）内，保育收费保持不变。 | 4 |  |
| 3.与家长签署书面收托合同，使用规范的专用票据；保育费按月收取，一次性收费最长不超过3个月。 | 4 |  |
| 4.儿童膳食费专款专用，不得盈利，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于员工餐费；机构内部财务管理规范，账证健全。 | 4 |  |
| 5.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或由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餐饮单位（配送时间在1小时以内）提供配送餐服务。 | 4 |  |
| 6.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做好饮食卫生管理，严格执行婴幼儿食品留样48小时的规定。 | 4 |  |
| 7.制定膳食计划和科学食谱，为婴幼儿提供与年龄发育特点相适应的食物，规律进餐，为有特殊饮食需求的婴幼儿提供喂养建议。 | 4 |  |
| 8.所有工作人员无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通过查询或者其他方式发现有上述行为的，立即解聘。 | 4 |  |
| 9.注重提高从业人员的专业能力、职业道德和心理健康水平。建有员工培训制度，组织并支持员工参加岗前职后培训，严禁虐待、歧视、体罚或变相体罚等任何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行为。 | 4 |  |
| 10.从业人员掌握预防婴幼儿伤害的相关知识和急救技能；制定重大自然灾害、踩踏、火灾、暴力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发生突发事件时，优先救护婴幼儿。 | 4 |  |
| 11.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服务场所符合安全管理相关要求；建立安全防护措施，健全门卫、房屋、设备、消防、交通、婴幼儿接送、活动组织和婴幼儿就寝值守等各项安全防护制度；对可能存在安全风险的设施，定期进行维护。 | 4 |  |
| 12.机构大门、建筑物出入口、楼梯间、走廊、厨房等设置视频安防监控系统，设有监控视频观察区；监控资料保存期不少于90日。 | 4 |  |
| **评估**  **项目** | **评 估 内 容** | **分值** | **得分** |
| **保育服务质量** | 13.婴幼儿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6㎡；设有不少于6㎡保健观察室；设有乳儿班、托小班的，配备喂奶室、配乳室，婴幼儿活动区地面墙面做软性暖性面层，有安全围栏、地垫。 | 4 |  |
| 14.加强婴幼儿健康管理，设置专（兼）职保健员，保健员经过妇幼保健机构组织的卫生保健专业知识培训合格；做好晨检及全日健康观察等日常卫生保健、疾病预防工作；婴幼儿入托前查验其《预防接种证》和入托体检表。 | 4 |  |
| 15.建立并认真执行各项制度，包括：一日生活制度（包含婴幼儿照护内容）、膳食管理制度、体格锻炼制度、卫生与消毒制度、健康检查制度、传染病预防与控制制度、常见疾病预防与管理制度、伤害预防制度、健康教育制度、卫生保健信息收集制度。 | 4 |  |
| 16.根据婴幼儿不同月龄段的生理和心理发展特点，科学合理安排婴幼儿生活、饮食、饮水、喂奶、如厕、盥洗、清洁、睡眠起居等各个环节；观察了解并正确判断婴幼儿的需求，并给予及时、恰当的回应. 建立信任和稳定的情感联结。 | 4 |  |
| 17.保证每日有适宜强度、频次的大运动活动，保证每日户外活动不少于2小时，寒冷、炎热季节或特殊天气情况下可酌情调整。 | 4 |  |
| 18.创设丰富和应答的语言环境，为不同月龄婴幼儿提供和阅读适合的儿歌、故事和图画书，保持与婴幼儿的交流与沟通，引导其倾听、理解和模仿语言。 | 4 |  |
| 19.游戏安排注意动静结合，集中统一活动时间不宜过长，以个别、小组活动为主，支持婴幼儿主动探索、操作体验、互动交流和表达表现，丰富婴幼儿的直接经验，逐渐养成婴幼儿良好习惯，引导其逐步形成规则和安全意识。 | 4 |  |
| 20.重视家园共育，与家长建立联系制度，定期召开家长会议，设立公开监督电话，设立家长开放日。 | 4 |  |
| **满意 度** | 21.以电话或当面访谈方式，测评10位以上家长对该机构托育服务的满意度，每份满意得2分，基本满意得1分，不满意不得分。 | 20 |  |

备注：总分在80分及以上的质量评估为合格；80分以下质量评估为不合格

附件4

承诺书

（机构名称）及其主要负责人未被纳入严重失信名单，机构内所有从业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未出现歧视、体罚、变相体罚、侮辱、虐待婴幼儿等事件，未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及其他造成社会重大负面影响事件。如机构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认定资格、未按照约定收取费用、虚构在托婴幼儿申报补贴的行为，或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群体性事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自愿退还已拨补助资金。

承诺人(法人）：

年 月 日

附件5

温州市瓯海区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入托儿童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入托儿童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入托时间 | 入托机构 | 现托班型 | 监护人姓名 | 监护人工作单位 | 联系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温州市瓯海区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生均保育经费补助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资金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名称 | 备案登记托位数 | 实际收托数（按统计月计算，以安心托平台数据为准，最高不超过备案托位数） | | | | 补助时间（起-止） | 标准补助金额 | 补助系数 | 应发补助资金 |
| 乳儿班 | 托小班 | 混合班 | 托大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审核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